

#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采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庙镇英山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装修
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(详见附件)：\_\_\_\_\_
3. 项目数量：\_\_\_\_\_
4. 预算金额：152 万元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(谈判、询价)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(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；
4. 制定评标(谈判、询价)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、询价小组；
6. 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或邀请公正部门依法进行现场公证。
7. 落实开标、评标(谈判、询价)地点，主持开标(谈判、

询价)活动, 指定专人做开标(谈判、询价)记录;

8. 组织评审工作;
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;

10.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, 发送中标通知书;
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
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

14. 组织履约验收事项;

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(谈判文件、询价文件)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 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(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), 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,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七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(谈判、询价)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(收取中标服务费，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无 %)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



2021年9月5日

乙方：



2021年9月15日

6. 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、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7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(谈判、询价)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、谈判、询价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，就招标(谈判、询价)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